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格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爱春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锦峰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无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1、“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中“人员工资”存在超计划使用。对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不属于本项目	1、针对“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和 9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内部结构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的人员工资列支在内。	2、针对“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保荐人对凯格精机管理层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培训，并督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进一步的规范和整改，确保持续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减少和贵方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1.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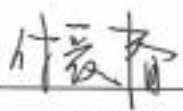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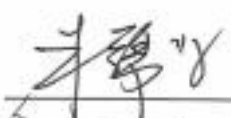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